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07 户，代表股份 79,869,8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0%，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 户，代表股份 76,094,508 股，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06 户，代表股份 3,775,373 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股东代表逐项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批准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79,869,88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3,775,3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二、 批准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总表决情况：79,869,88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3,775,3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三、 批准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79,869,88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3,775,3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四、 批准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79,869,88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3,775,3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五、 批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516,877.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93,125.1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6,310,002.71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净利润 71,516,877.57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7,151,687.76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 7,151,687.76 元、提取 5%的任意公积金 3,575,843.88 元后，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08,514,1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2.50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 52,128,542.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46,302,241.31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79,869,88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3,775,3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六、 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79,869,88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3,775,3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七、 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5 年审计工作的议案：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5 年度审计工作，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8 万元，如需进行中期财务报告审计，则中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负责。

总表决情况：79,869,88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3,775,3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八、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总表决情况：79,869,88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3,775,3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九、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何向明、冯成桂、黄志河、林耀棠、金铎、林祖希、陈辉、李光、梁润秋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辉、李光、梁润秋为独立董事。

当选的董事候选人得票情况如下：

何向明，87,140,692 票，其中非流通股股票数 85,606,323 票，流通股股票数 1,534,369 票。

冯成桂，87,140,675 票，其中非流通股股票数 85,606,321 票，流通股股票数 1,534,354 票。

黄志河，87,140,675 票，其中非流通股股票数 85,606,321 票，流通股股票数 1,534,354 票。

林耀棠，87,140,675 票，其中非流通股股票数 85,606,321 票，流通股股票数 1,534,354 票。

金铎 87,140,675 票，其中非流通股股票数 85,606,321 票，流通股股票数 1,534,354 票。

林祖希，21,703,510 票，其中非流通股股票数 0 票，流通股股票数 21,703,510 票。

陈辉 87,140,675 票，其中非流通股股票数 85,606,321 票，流通股股票数 1,534,354 票。

李光 87,140,675 票，其中非流通股股票数 85,606,321 票，流通股股票数 1,534,354 票。

梁润秋，87,140,675 票，其中非流通股股票数 85,606,321 票，流通股股票数 1,534,354 票。

十、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朱丽珍、何伏信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当选的监事候选人得票情况如下：

朱丽珍，79,869,881 票，其中非流通股票数 76,094,508 票，流通股票数 3,775,373 票。

何伏信，79,869,881 票，其中非流通股票数 76,094,508 票，流通股票数 3,775,373 票。

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